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讓 112 偵 17176 字第

4112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王仁濱告訴王聖皓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7176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聖皓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讓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吳聆嘉 決行

